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余珍珠女士召集，由其担任会议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符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达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授予价格 4.85 元/股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